

邯郸永年法院宣判省内首例“百吨王”入刑案

一被告人犯危险作业罪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河北法治报讯 (秦强)日前,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审结我省第一例“百吨王”超限超载危险作业案件,被告人许某犯危险作业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23年11月17日,被告人许某在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情况下,驾驶黑BH2733半挂牵引车、黑M656E挂货车行驶至河南省内乡县境内,在一处停车场被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获,经车辆称重车货总质量为109.22吨,超限率为122.9%。因许某未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其遂叫来梁某某顶包为货车司机,由梁某某接受内乡县公安交警大队行政处罚。2023年11月18日,内乡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法对该货车超载货物进行卸货后放行。但心存侥幸的许某在放行后,又将卸下的货物装上货车继续行驶。11月20日,许某驾驶该车辆行驶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北京方向419公里900米处,因涉嫌实施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质量百分之百以上和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违法行为,被我省高速交警永年大队查获。经车辆称重,车货总重116.50吨,超限幅度13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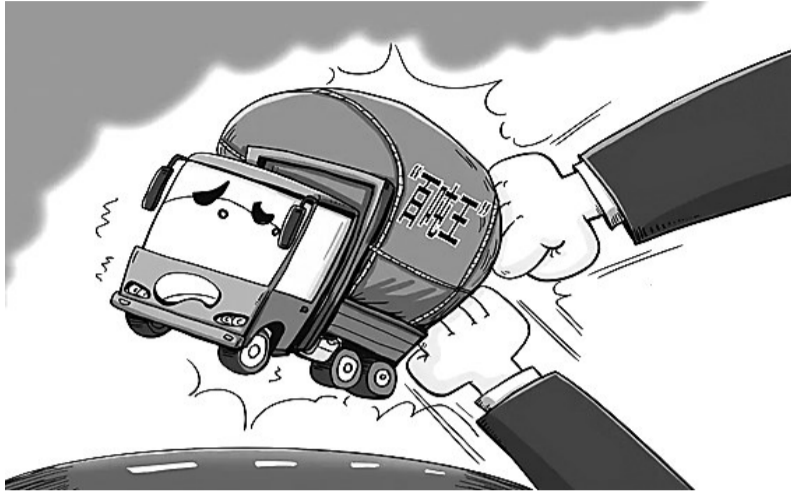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驾驶货车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被责令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许某持准驾车型不符的驾驶证驾驶货车,且在行政机关处罚时找他人顶包,在量刑时予以考虑。被告人许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上,法院最终依法对许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三)……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23〕52号)第五条规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所属货运车辆



重拳整治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发现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二)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

法官提示:

“百吨王”上路涉及两种违法行为:一种是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另一种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对于查获上路行驶的“百吨王”,首先可以对超限超载行为进行处罚,另外由于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可以据此向其所在的货运企业或个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或者停业整改通知书,如果

企业个人在被要求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期限内没有如期整改到位,则构成危险作业罪。

严重超载会使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发生改变,会导致焊点断裂、车架变形、发动机负荷过大,大大缩短车辆使用寿命;其次车辆对公路、桥梁的损害程度随着载重的增加呈几何倍数增长,超载10%的货车对道路的损坏程度会增加40%;同时严重超载违法货运车辆转弯时离心力远高于正常货车,严重影响车辆操控性能,上路行驶的“百吨王”就像一枚“定时炸弹”,极易引发惨痛的道路交通事故。

缓刑期内重操旧业 数罪并罚自食苦果

河北法治报讯 (王伟波)日前,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盗窃罪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因其在缓刑期内再次犯罪,撤销之前判决书对王某宣告缓刑二年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

2022年8月29日,被告人王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在缓刑期内,王某不思悔改,重新走上犯罪道路。2023年10月,王某发现一工地有不少电缆,便萌生靠偷电缆捞一笔的念头。当月17日凌晨,王某伙同辛某(另

案处理)携带压力钳,驾驶电动三轮车潜入工地,当晚盗窃电缆约300米,变卖后非法获利6000余元。尝到甜头后,二人开始疯狂作案,先后于同年10月20日、11月3日、11月8日在邢台、邯郸等地实施盗窃三次,累计盗窃电缆1200余米,非法获利2万余元。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经价格认定中心鉴定,被盗电缆价值共计60509元。

今年3月13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并建议撤销缓刑,数罪并罚。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遂对王某作出上述判决。

换座逃跑 醉驾男子花招百出难逃法网

河北法治报讯 (张齐)日前,一男子酒后驾车到高速收费站时,为避免被查,匆忙与副驾驶人换座。但这一幕终究难逃民警敏锐“法眼”。

5月15日17时许,高速交警唐县大队民警在京昆高速公路收费站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轿车在驶入站口前停车,主副驾驶人交换位置后,才继续驶入收费站。

民警见状立即将该车引导至安全区域进行检查,发现此时坐在副驾驶位上的男子浑身酒气,疑似酒后驾

驶。但是面对民警的询问,男子坚称自己并未驾车,也没有饮酒,随后以上厕所为由翻越护栏,跑到高速公路护坡下。

民警立即追赶该男子,并将其带回警务室做进一步调查。起初,该男子百般抵赖,拒不承认自己驾驶车辆。直到民警调取出公共视频监控照片,男子才不得不承认其酒驾的违法事实。经抽血检测,该男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0.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货车变“客车” 违法载人“驶”不得

河北法治报讯 (耿志辉)货车违法载人是一种非常危险的交通违法行为,然而仍然有人心存侥幸。近日,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查获了一辆违法载人的轻型货车。

5月19日6时许,该大队执勤民警在陈孟线南沟村路段执勤时,发现一辆号牌为京M***00的轻型普通货车违法载人,便将该车拦截后引导至安全区域。

经核查,该货车核载3人,实载17人,其中车厢上违

反规定拉载14人。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该车驾驶人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0元处罚。随后,民警对驾驶人及乘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驾驶人联系车辆将违规拉载人员安全转运。

交警提示:货车违法载人、客货混装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行驶过程中刹车、加速和转弯时,由于缺少防护措施,会加重伤害。货车驾驶人一定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后车厢载人。

一看要被拘留 “老赖”立马还钱

近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执行一起案件时,一名被执行人得知法院将对采取拘留措施后,急忙打电话筹集资金,当场履行了还款义务。

该被执行人向申请人借款后,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

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并多次与其联系,但其拒不履行。执行干警接申请人提供线索,迅速出击,将在某超市的被执行人带到法院。被执行人得知再拒不履行要面临被拘留时,立即打电话给家人筹集资金,该案顺利执结。

赵志鹏 董卫正

酒后赌气开车散心 无证二次酒驾被查

河北法治报讯 (陈记芳)酒驾被查按理说应该长记性了,可偏偏有人不仅没有吸取教训,而是再次选择酒后驾驶执迷不悟!日前,内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涉酒交通违法集中查处行动中,当场查获无证且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檀某。

5月20日中午,檀某在饭店饮酒后回到家中,因琐事与妻子发生争吵,后赌气开车外出散心。下午4时许,檀某驾驶汽车行至邢石公路路口时,被正在开展涉酒交通违法整治的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60mg/100ml。经现场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檀某竟是无证驾驶,且2023年11月曾因酒后驾驶被处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内丘县交警大队依法对檀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2000元处罚。

买卖合同起纠纷 法官调解终撤诉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件以原告撤诉结案。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真查阅卷宗、梳理案情,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便积极联系当事人开展庭前调解。杨某称对欠付某公司货款的事实没有异议,但缺乏资金周转。承办法官将开庭和调解同步进行,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以沟通互解,并提出有效的调解方案。在案件审理的一个月之内,杨某积极将货款偿还给某公司,某公司也及时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

周素青 尹思琦

丈母娘执意让喝酒的女婿送其回家 结果刚出门就被查

河北法治报讯 (王志强)日前,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在进行夜查时,查获一起酒后驾驶案件。

5月5日晚,该大队民警在对一辆黑色小型汽车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时,检测棒亮起红灯,显示驾驶人张某涉嫌饮酒驾车。

据了解,驾驶人张某的岳父住院,其在医院陪护期间喝了酒。当晚,张某的岳母让张某驾车送其回家,张某表示自己喝了酒不能开车,可是岳母却说这么近的路不会遇到民警查酒驾,执意让喝了酒的女婿送其回家。结果,刚出医院没多远就遇到了执

勤民警。随后,执勤民警将张某带回该大队做进一步酒精检测。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张某被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继父状告继女不赡养 法官耐心调解挽亲情

河北法治报讯 (杜东旭)日前,枣强县法院城关法庭成功调处一起发生在继父和两继女之间的赡养纠纷案,有效保障了老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冯某与被告的母亲经人介绍相识,于1990年12月登记结婚。冯某与被告母亲结婚时是初婚,被告母亲因丈夫去世,带着三个女儿改嫁给原告。因原告对孩子不好,被告母亲要求不再和原告生育孩子,将来三个女儿给其养老送终。原告答应了被告母亲的要求,没有再生育亲生子女。

被告母亲带着三个女儿和原告共同生活,当时大女儿已经成年订婚,到原告家中后,由原告老人经办出嫁;二女儿当时11岁,三女儿10岁,后原告和被告母亲共同将她们抚养长大并成家立业。2022年因家务事,二女儿、三女儿将母亲接走,并于2023年6月以被告母亲名义起诉与冯某离婚,后经法院调解,双方不予离婚。目前,原告体弱多病,长期服药,无人照料,也无经济来源,请求判令二继女、三继女对其履行赡养义务。

因该案事关老人赡养问题,城关法庭受理起诉后高度重视,承办法官在核实案情的基础上,一方面悉心安抚疏导冯某的情绪;一方面积极与两被告进行沟通,耐心倾听她们“心声”。两被告表示对继父存有感情,并不是不想管,只因父母闹矛盾等原因没有赡养。法官抽丝剥茧分析原、被告家庭矛盾的症结,从孝敬敬老、修复亲情、家庭和谐等方面入手,促使各方换位思考。最终,两被告认识到自身的问题,冯某也体谅孩子们的不容易,双方达成赡养调解意见,该案得到圆满解决。

石家庄鹿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扎实开展路政宣传 推动形成公路安全保护合力

2024年5月是我国第10个“路政宣传月”。按照交通运输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扎实开展2024年“路政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合力,服务加快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

5月16日,该大队联合山尹村镇政府和鹿泉区公安交通管理大队铜冶中队,在山尹村镇军鼎科技园开展“路政宣传月”宣传活动。参加活动的有公路沿线重点企业、商铺经营者以及相关单位执法人员共计50余人。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宣传讲解了有关公路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并播放了宣传教育片。

活动结束后,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主

动深入公路沿线企业、商铺,与群众面对面进行宣传,重点宣传《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并发放宣传材料,深化普法释法工作。

此次宣传活动坚持以担当促作为、以公开促规范、以服务得民心,全力营造“社会共治、行业支持、全民参与”的公路安全保护良好氛围。下一步,鹿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将进一步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持续开展公路安全知识普法宣传,增强群众的爱路护路观念和安全意识,努力营造社会共治、全民参与、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提供服务和保障。

文/图 谢敏辉

走进公路沿线企业进行普法宣传。



为项目建设现场工人发放宣传资料。



向过往货车司机宣讲公路安全知识。